

# 楚雄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校园数字与信息化建设）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楚雄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校园数字与信息化建设）》已由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楚发改社会[2017]33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资100.0%，招标人为楚雄技师学院。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云南国瑞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职业教育园区

2.2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4871万元

2.3 建设内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智能安防、软件平台、数字工匠学院建设，对上述内容进行EPC总承包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包括5G+校园网建设工程、容灾备份工程、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工程、网络安全升级改造及网络相关延伸服务（网络集成、优化、维护等），有效提升数据传输效率及网络安全水平。

#### （二）智能安防

建设全面的校园智能安防体系，在校园内按照安防规范要求布建摄像机，将现有摄像机纳入智能安防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实现校园监控覆盖；在校园内主要车行道路部署多个雷达测速点，建设并集成所有出入口的门禁系统；在宿舍楼安装智能消防；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二楼建设应急指挥调度中心；在机房内部署视频存储系统、校园仿真三维模拟地图(GIS)系统、人脸数据库、智能安防管理平台、数据可视化管理平台等。

#### （三）软件平台

建设高度整合集成的数字校园数据中台及混合云平台，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建设相关软件平台，满足校园人事管理、学工管理、宿舍管理、科研管理、后勤管理、校园消费、思政资源库管理、心理健康评测、智慧OA、数字图书馆、融

合门户、网上办事、财务管理、教务管理等需求；同时，在校方协助下对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集成。

#### (四) 数字工匠学院

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一楼建设数字工匠学院，采购安装相关软硬件设施、设备，并定制化研发可视化领导驾驶舱及数字孪生平台；以数字工匠为背景，以加强学科建设、提高教学实训水平为目标，通过数字化手段配套制作相关的教学及实训视频资源。

2.4 招标范围：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设计、施工、采购等全部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1) 设计：完成本建设内容范围内的设计(含该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及设计范围的各项专项论证和评估、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更改竣工验收及后续服务，以及完成各类评审会并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阶段各项审批手续的办理等工作。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进行限额设计，设计应满足现行相关设计标准。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按质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含中间成果和阶段性成果)，以及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

(2) 施工：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人的要求，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各类材料(设施、设备)物资的采购供应、物流运输、装卸与吊装、仓储保管、检测试验、安装调试、设备质量保证服务、技术培训及至少五年运维服务等工作。按照审核确认的设计图纸与招标人的要求，完成该项目在达到项目验收与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等所涉及的全部项目工作；对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3) 其它：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善自身应当具备的各项基本建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报建、审批、审查、审核、核准、备案、证照办理等)以外，还应当积极协助招标人办理完善该项目建设实施所涉及的其它工作。

特别说明：在项目交付阶段，如发生招标人实际需求与招标要求不一致，以招标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4) 本建设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的价格为准。

2.5 服务要求：为保证服务高效且系统，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

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能力,在本工程服务期能够提供 7×24 小时应答服务,如遇问题,须提供相应的应急解决方案;并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相关数据接口及集成服务。

#### 2.6 质量要求:

(1) 设计:设计须按招标人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满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

(2) 采购: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达到设计及发包人要求。

(3) 施工: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4) 质保期及免费维修保养期:不低于五年。

2.7 工期要求:满足招标人进度要求,于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南片区(在用)EPC 工程;北片区(在建)随工程进度同步完成 EPC 工程。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 2 家及其以下(含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协议中负责施工的一方,并符合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且在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单位职责、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等级。

(5)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7)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 3.3 资质要求：

①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甲级资质。

②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信用、履约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 3.4 企业类似业绩要求：

①设计业绩要求：2021 年至今承担过 1 个及以上总投资 1000 万元及其以上大型信息化\智能化相关项目的设计；

②施工业绩要求：2021 年至今承担过 1 个及以上总投资 1000 万元及其以上大型信息化\智能化相关项目的施工。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为准。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优先顺序认定。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设计业绩由具备设计资质且负责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施工业绩由具备施工资质且负责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 3.5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包括计算机、电子、电气、通信、建筑机电等)、并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2021 年至今承担过至少 1 个(含 1 个)总投资 1000 万元及其以上的大型信息化\智能

化相关项目的设计业绩；提供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出具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2）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工程与广电）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未担任其它在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2021 年至今作为项目经理承担过至少 1 个（含 1 个）总投资 1000 万元及其以上的大型信息化\智能化相关项目的施工业绩；提供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出具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项目技术负责人壹名，应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包括计算机、电子、通信、建筑机电等）高级职称，提供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出具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在今后实施过程中必须长驻施工现场；（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施工方提供承诺书）；

（4）拟配备项目组成员要求：项目组成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提供所有人员社保证明。（出具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如是退休人员无社保的需提供退休证扫描件或返聘协议书扫描件）。

3.6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近年（2021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注：新成立企业不足年限要求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各方均提供）

3.7 信誉要求：自 2021 年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财产被接管或破产状态、冻结、

破产等状态；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如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各方均提供相关承诺）

3.8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 68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投标人近三年有拖欠工资记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需附上相关承诺函。（如中标后，由招标单位(公司)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查询，查询结果中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的投标人将取消中标资格）。

3.9 其它要求：

3.9.1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原代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项目实施完成后，需取得专利不低于 5 件（不含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低于 20 件。

3.9.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自 2021 年 01 月起至今，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各方均提供），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9.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各方均提供）。

3.9.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各方均提供）。

3.9.5 中标单位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到岗开展工作或擅自更换的，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进行处罚（如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各方均提供相关承诺）。

3.9.6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如为联合体形

式参与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相关承诺）。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2024-06-28 00:00:00 至 2024-07-05 23:59:59，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 9: 00。

5.2 网上递交：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其它（开标规定等）：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

5.4 开标方式网络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供应商）培训教材》。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保证开标顺利进行，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cx>、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楚雄技师学院

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茶花大道

邮编：675000

联系人：高伟茗

电话：18008787804-19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瑞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99号新纪元广场11楼11号

邮编：650021

联系人：鲁敏 谭尚雪 郭柔汐

电话：0871-63635661 0871-6362645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昆明市南屏支行

账号：2502011019221503739